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三次会议)

第 10 号

案 题：关于有效利用并国有改制企业国有土地的表改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五日

内容：陈同海最近的调研报告指出：城市粮食问题是制约城市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。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进一步实施，土地已经严重制约着城市经济的发展。各种农用地、农用地已成为城市发展的障碍线。土地已成为经济发展的第一阻力。因此，要解决2008年城市经济问题，只有进一步寻找土地资源，有效利用现有土地。

据了解，由于前些年的土地改制工作，使得原有国有改制土地的大量流失，就目前的现状来看，除了城市建设、高地开发等占用了一些改制土地外，目前仍还有很大一部分国有改制土地存在。这些土地主要由原改制企业的管理者（这些管理者多是破产企业是原企业的管理者）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。这些土地（国有）似乎都成为他们的私有财产而任由他们的支配。有的利用权有限，有的是随意买卖。这一现状，与当前城市经济飞速发展急需土地情况极不相符。因此，有效利用这些土地势在必行。

办法：市政府、~~市委~~、联合组成调查组。对全市国有改制企业土地进行一次大清理。大调查。对全市国有土地通过土地管理部门收归。通过相关的机构统一调配。~~这些~~ ~~改革~~。通过政府租赁的形式来发展城市的出租。另外，对企业的租赁收入全部上交财政。用于解决改制企业的职工安置问题。

通过这一系列。既所以防止国有土地流失。解决国有土地出租问题。减少企业职工上访问题。又所以有效整合土地资源。缓解土地压力。发展城市经济。

审查意见：

立案
2008.2.28
提案委员会